

中共江西省委文件

赣发〔2011〕10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1年7月8日)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全省水利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

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水利作为全省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把优化水资源配置和重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作为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统筹的重要支撑，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合力兴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从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向开发保护并重转变，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

(二) 目标任务。力争通过 5 到 10 年努力，基本建成“五大水利保障体系”，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鄱阳湖区及“五河”中下游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河段堤防达到规划标准，鄱阳湖区等重点地区和南昌等大中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蓄滞洪区能够正常运用，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

显提高，鄱阳湖、峡江等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基本建成，抗旱水源工程数量和水量调蓄能力明显提高，五大江河防洪工程和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科学利用体系。“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增总供水能力 35 亿立方米，万元 GDP、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量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3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 以上。

——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体系。到 2015 年，全省水（环境）一级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水质常年稳定在Ⅲ类以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生态修复面积均达到 6000 平方公里以上，地下水管理得到加强，重点河湖生态环境状况、农村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 2020 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生态修复面积均达到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

——民生水利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 45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900 万亩。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自来水全覆盖，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3590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水利管理和科学发展制度体系。水利投入稳定增

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流域综合管理和区域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水利法制体系基本形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水利行业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十大工程”建设

(三) 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灾后水利水毁工程恢复，确保 2012 年底恢复到灾前水平。全面推进农田灌溉“润田工程”，“十二五”期间，完成赣抚平原等 12 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廖坊灌区二期工程建设任务，启动貂皮岭等 6 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启动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和中小型灌溉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力争启动鄱阳湖灌区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大中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加快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促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山丘区因地制宜兴建一批雨水集蓄等小型水利工程。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

(四) 大力推进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按照城乡统筹

和一体化供水要求，加快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制定农村自来水管办法，落实建设与管护主体，加强农村自来水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优先安排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用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设、运行税收优惠政策。农村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免收工程电力设备增容费。

（五）继续抓好主要江河治理。2011 年完成 47 座重点圩堤应急防渗工程、鄱阳湖区防洪工程治理第五个单项防洪封闭圈建设。继续推进鄱阳湖区二期防洪工程第六个单项，唱凯堤、中潢圩等 9 条重点圩堤除险加固，“五河”重点段防洪治理，1—5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长江干流江西段河道整治等工程。建成峡江、山口岩、伦潭水利枢纽，在国家审批后新开工建设鄱阳湖、浯溪口、桐木塹等控制性枢纽工程。积极实施鄱阳湖区康山等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制定运用补偿标准。按照“加固不加高”原则加固整治鄱阳湖区单退圩堤，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十二五”期间完成鄱阳湖区防洪工程治理第六个单项、保护耕地 5 万亩以上或圩内有重要设施的 46 座重点圩堤的达标建设。争取 2020 年前完成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保护耕地万亩以

上圩堤达标建设。

(六) 进一步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巩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2012年汛前，全面完成国家规划内 666 座小（1）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13 年底前，全面完成 26 座规划外新增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284 座国家规划内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和 1976 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到 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启动病险山塘加固整治规划。争取 2020 年前全面完成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病险山塘加固达标任务。

(七) 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防洪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全省已列入国家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国家规划内项目治理任务。

(八) 大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抓紧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施防灾避让和深山库区移民搬迁，开展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治理。加快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全面完成水库水情监测系

统建设和山洪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开展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建设，严格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强防洪管理研究，不断降低水旱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九) 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强工程性缺水问题研究，编制完成水资源配置项目规划，启动和建设鄱阳湖水利枢纽等2-3个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大中型水库和城市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支持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建设一批以调蓄洪水为主要功能的蓄水设施，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和水资源调蓄能力。统筹中水利用，推广污水处理回用，城市环境、工业冷却用水等应当尽可能使用再生水。

(十) 高效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开发许可，强化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农村水电，积极开展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鼓励、引导和扶持民间资本投资兴办小水电站，实现农村水电全额上网。改革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实行市场定价，实现同网同质同价。积极开展农村水电配套电网改造，启动农村水电增效减排工程。“十二五”

期间完成 15—18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达标任务，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

(十一) 强化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和崩岗综合治理工程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封山育林，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搞好长江暨鄱阳湖生态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大力加强预防监督，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加快主要江河、重要水源地和湖泊水域水环境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湿地保护。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已建市、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设，强化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快以河道整治为重点的城市水环境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

(十二) 加大农村水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农村地区环境保护，制定与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实施污水管网和沟渠、氧化塘、污水净化池、人工湿地等建设工程，推进农

村地区生活污水简易处理，大力开展农村水环境整治。禁止水库化肥养鱼，倡导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改善水库水质。严格控制江湖水库周边规模养殖活动，加大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力度，禁止养殖污染物向江湖水库直接排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沟渠门塘疏浚、水系连通，防洪、灌溉及排涝能力明显增强，农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三、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三)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到 201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0 亿立方米以内。尽快建立起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审批事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系统。未通过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或核准。实行水资源区域限批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启动工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和城市总体规划等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快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网建设。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开展水权制度建设试点，运用市场机制优

化配置水资源。

(十四) 实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2011 年完成全省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修订，严格限制在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工业项目。凡达不到用水定额标准的新上生产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兴建。加大农业、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对日取用水达到 10 万吨以上的重点取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节水方案和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设节水示范工程，加强节水宣传，建立节约用水的长效体制和机制，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十五) 实行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环境）功能区水域纳污总量。2011 年完成全省水域纳污能力测算，研究制定分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逐步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和限制排污总量双控制。取缔赣江、抚河、信江、修河、饶河和东江等河流源头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近岸污染源，严格控制高消耗、高污染、资源型及水污染项目的建设，从源头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排污量

超过水（环境）功能区纳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and 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加强水（环境）功能区和重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建立水质监测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主要江河行政区界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站网建设。

四、切实加强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十六）全面提高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立防汛抗旱督察工作制度，落实督察人员，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追究制。建立专业化和社会化结合的抢险救援队伍，着力推进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体系，加强防汛抗旱设施设备及物资的配备和储备。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乡四级防办能力建设，加强防汛设施设备配备。设立省级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专项。新建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立应对持续、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加强人工增雨作业示范区建设，重点做好赣州基地建设以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农业特色区、赣粤东江集水区等重点作业区建设，提高人工增雨能力，有效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十七）强化河湖水域管理。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体系，实行“河湖蓝线”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河道管理“河长

制”。严格河湖水域管理，落实占用补偿措施。岸线开发利用必须符合防洪规划、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利用控制条件和保护措施，维护水利工程安全 and 能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提高河湖疏导和调蓄洪水能力。严格实行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防洪影响评价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加强长江、鄱阳湖、赣江等水域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十八) 提高气象水文监测预报能力。全面加强气象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站网布局，补充调整和完善行政区界、重要水功能区、地下水、跨界河流区域和城市水文监测站网，着力增强防洪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重点水功能区、地下水超采区的水文监测能力。加快水量水质自动监测、水文气象应急机动监测和信息处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化的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及预报会商体系。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气象公共服务水平。市、县应当配套一定的水文气象监测设施运行管理经费。

(十九) 增强水利科技支撑能力。加大水利科技经费投入，建立水利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鄱阳湖模型试验研究基地、鄱阳湖水文水生态监测研究基地和江西水

土保持科研创新基地“三大水利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启动和建设一批省部级水利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水利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加大水利科技成果奖励力度，提高水利发展的科技含量。全面实施“金水工程”，以水利信息化引领和带动水利现代化。进一步加强水利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提升全省水利科研水平。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强气象和水利部门的联系，提高空中云水资源使用效率。

五、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二十)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水利的投入，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年平均水利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要有明显提高。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从今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及部分项目的前期工作。市、县两级财政也要根据当地水利建设规模，安排必需的前期工作经费。整合以工代赈、新增千亿斤粮食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统筹

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优化水利投资结构，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水工程、水资源管理、水文水环境监测等，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

(二十一) 强化政策性投入。发挥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各级政府必须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要按规定比例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南昌、九江等有重点防洪任务和萍乡等水资源严重短缺城市的建设维护税，划出不少于 15% 的比例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和水源工程建设，实行水务一体化或城乡统筹发展的城市提取比例应当不少于 25%。加快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新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

(二十二) 足额征收水利规费。完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征收年限延长至 2020 年，并拓宽来源渠道，增加收入规模，规范使用范围，加强征收使用管理。凡是未开征水利建设基金的市、县，应在 2011 年底前全面开征。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并纳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进一步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尽快修订《江西省水资源费征

收使用管理办法》，使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达到中部六省平均水平，并扩大征收范围。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滩地临时占用取费、河道砂石资源费等水利规费征收管理，不得擅自减免，严禁截留挪用水资源费。尽快开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二十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水利工程耕地占用税和农村水电增值税优惠政策。鼓励市、县建立水利融资平台。支持盘活省水投公司存量资产，以县（市、区）为单元，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央和省级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有效置换，组建由省水投公司控股的管理公司，水库经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省水投公司融资提供支持，解决部分融资的资产担保问题。支持省水投公司发挥集团供水专业技术优势和融资优势，高标准、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农村自来水工程。省水投公司应积极参与经营性水利项目开发，以经营性收益支持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

（二十四）加强金融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起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利项目投融资长效增长新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经营性水利项目积极开展收益权质押贷款；对公益性水利项目参照中央基本建设

贷款项目贴息标准给予支持，由管辖工程的所在地政府财政负责支持，可以当地未来土地出让受益作为还本付息来源，解决公益性水利项目现金流不足的问题；支持省水投公司等融资平台做强做大，大力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水利信贷资金规模。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鼓励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逐步提高农村信用社用于水利建设的贷款占全部涉农贷款的比例。大力发展水利项目的直接融资，积极推动条件成熟的水利、水电、城市供水和水利网管制造企业改制上市，支持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探索发展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力发展水利工程险、项目财产险和在建项目人身伤害意外险等责任险种，探索发展洪水保险的有效途径。

（二十五）广泛吸纳社会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经营性水利项目市场融资。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明晰所有权和使用权，放开经营权和收益权，鼓励农

民投资自建，企业和社会人士捐建并赋予冠名权，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六、大力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六) 积极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适应城乡统筹发展要求，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在尽快建成鄱阳湖水利枢纽、峡江水利枢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作用，统筹“五河”尾间和鄱阳湖湖区及独流入长江河流的水资源管理，统筹赣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并逐步推进其他四大江河流域管理制度。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作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二十七) 全面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变革。2011 年底前，按规定全面落实国有水管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稳妥推进人员分流，妥善解决水管单位分流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给予分流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工商登记、税费等政策优惠。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

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优化水管单位人员结构，按国家规定落实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堤防安全责任制，未建立专门管理机构的堤防，根据堤防管理需要建立巡防管理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的标准对堤防管理进行补助。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四制”，推行非经营性政策投资项目代建制。加快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步伐，2012 年底前完成确权划界发证任务。

(二十八) 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抓紧研究制定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方案，根据流域或者区域特点和水利工作任务，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科学组建乡镇水务站，强化公益性职能。全省乡镇水务站在 2011 年底前全面组建到位，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健全完善乡镇防办机构，乡镇防办可与水务站合署办公，实现机构与职能有机统一。建立村级水管员制度，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兼职水管员，并适当给予补贴，所需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十九) 健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引导受益群众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适时制定《江西省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办法》。加大财政对农民用水组织的扶持力度，鼓励农民用水户协会自建自

管自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制定从事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队伍选择管理办法，降低资质门槛，规范施工管理，建立施工队伍考核淘汰制度。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制度。

(三十) 加大水价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推行农业灌溉用水实施支渠口及以下计量收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降低农民水费支出。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

(三十一) 探索健全水生态环境补偿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破坏水土保持、水功能区等水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以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水域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补偿费，用于水生态环境补偿。对征占用湿地、利用湿地资源、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补偿费，对因保护湿地生态环境而造成经济损失或生产生活成本增加的单位

和个人进行补偿。

七、切实加强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十二)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水利工作摆上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实行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管、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河道采砂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农水工程管护县长负责制。将水利建设和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行政领导任期水利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水利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水利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要加大对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抓好水利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组织人事、教育部门要把防汛应急反应、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水利工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指导项目单位及时办理工

程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三十三) 加强检查考核。2011年起，省政府将水利改革发展纳入对市、县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也要把水利改革发展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对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等各项水利工作任务以及水利投入政策落实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等有关政策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水利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强化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省政府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水利工作落到实处。

(三十四) 推进依法治水。尽快出台《江西省水资源保护条例》、《江西省水文条例》、《江西省农田水利条例》、《江西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江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江西省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地方水法规规章，修订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健全水法规体系。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和执法保障能力建设，水行政执法队伍应当纳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执法经费由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建立水利与公安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果。重点开展对非法采砂、非法侵占河湖水域、非法取水和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良好水事

秩序。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科学编制水利规划，完善流域、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三十五）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应当重视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水利队伍素质。新增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各市、县（市、区）要加大对水利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招聘和考录力度，基层水管单位也要有计划招聘和考录水利类大中专毕业生，确保每座大中型水利工程至少有1名本科以上水利专业人才。切实解决基层水利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吸引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到县、乡从事水利工作。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支持大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水利类专业建设，充分利用南昌工程学院、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江西省水利工程技师学院优势，加大水利职工培训力度。

（三十六）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水利改革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要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增强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和水土保持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水利建设。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层开展创先争优活

动的重要内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在水利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此件发至县)

主题词：农村工作 水利 改革发展 实施意见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 2011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

